註: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慈	110	偵	3580	傷害	埔里分局	格○亞匕互	不起訴處分
慈	110	偵	3777	誣告	莊○暉	蔡○達	不起訴處分
慈	110	偵	3778	偽造文書	林○成	林○裕	不起訴處分